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通知,宁东铁路将在近日召开会议,对收购宁夏明德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进行论证。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2015年7月10日,宁东铁路(甲方)与魏福和杨彦芳(乙方)、宁夏中光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内容披露如下。

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三方协商一致,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应于本款所附先决条件完成并经三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为保证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甲方需对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对三方本次合作事项进行可行性分析。乙、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开展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2)为保证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乙、丙方应负责为项目公司办理并网发电所需的全部批准及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上述事项所需与能源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准备相关申请材料等。甲方予以积极配合。如上述事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妥善办理,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本次合作的正式协议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签署。如本次合作未能通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前,甲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与其他方接触、商谈及签署任何协议。

(4)为保证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三方依法履行本次合作现阶段所需的全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与主管部门沟通并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及备案。

2、合同的履行期限:本协议经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三方逾期未签署正式协议或书面确认延期事项,本协议失效。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协议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对宁东铁路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影响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事项的进程,亦不与公司重组事项互为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5- 050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公告

前提,不会对公司重组事项构成障碍;

(2)本框架协议尚需宁东铁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实施尚无法确定;

(3)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宁东铁路2015年的经营及利润;

(4)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宁东铁路未来的业务经营及利润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框架协议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5年的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及利润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甲方: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林

注册资本:353,336.808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机电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酒店、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种植、加工、销售。

注册地: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

乙方一:魏福和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

乙方二:杨彦芳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

丙方:宁夏中光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鹏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2015-05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合作方共同设立互联网医疗与医疗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与有关各方筹划设立互联网医疗与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的重要工作,于2015 年7月8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5),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筹划设立的重大合作系公司拟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签订《关于设立互联网医疗与医疗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四方拟共同设立互联网医疗与医疗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在互联网医疗、大数据、电子商务、远程医学监测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现将内容如下:

一、合作各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是国内最大的集医研、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具有较强救治能力、较高科研水平和国际交流能力的三级甲等医院,是中华医学临床药学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卫生信息学会远程医学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医疗技术及远程医学信息化建设领先的医疗机构;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通信和信息设备提供商;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全国医药网络分销系统,具有行业领先的医药物流技术,且在医药电子商务具有较为成熟的中国排名第一的企业;民营火药工业企业集团;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内最早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CMMI)5级认证的软件企业之一,连续多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中国自主软件产品十强企业。

二、合作目标

1、构建“互联网+”成为国家发展战略,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传统行业相结合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创新热点;传统的医疗、医药乃至健康行业与互联网的相结合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会对国家医药卫生体制产生深远的影响;互联网医疗、医疗大数据、医药电子商务等领域是一个互为联系、互为依存的技术工程,而这些领域之间的协同发展将是未来“互联网+”在医药卫生健康领域最有效、最有前景的业务运营模式。

2、协各方当事人在各自的领域具有相应的优势、技术、资金、人才以及行业背景等方面具有良好的条件,因此,本协议当事人共同的目标就是要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资源,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共同打造全国乃至全球领先的集互联网医疗、远程诊断、远程医学监测设备、医药电子商务等技术与系统的研发、转化及应用示范样板,并将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和业务模式运用于“互联网+”传统医疗和医药行业,以引领互联网医疗、医疗大数据和医药电子商务的发展。

三、协同创新中心的主要职责:

1、开展互联网医疗、医疗大数据、远程医学监测设备、医药电子商务等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人才培养、标准规范制定和应用转化工作;

2、整合互联网医疗产业链,成为覆盖互联网医疗、医药、健康管理等全产业链综合性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3、构建互联网医疗、医药以及健康产业联盟,引领“互联网+”在医疗、医药以及健康产业的发展;

4、致力于医疗与健康大数据收集、处理、分析与应用等相关领域的研究与实施,推动医疗大数据的价值实现;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5-02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福建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期,中国股票市场出现剧烈震荡,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董事长陆志安先生和独立董事参加了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浙江省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同时,实际控制人陆志安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减持内容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18《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其合理价值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择机通过包括但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治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7

洽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公司与主业协同效应明显的标的企业开展股权层面的合作,暂无法预计该合作的具体金额。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目前,已进行前期磋商沟通,相关事项仍在积极开展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洽治食品,股票代码:002557)将于2015年7月13日(周一)开市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一、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则要求,向各部下发了《关于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通知》,并组织了员工代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规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股票来源、持股期限与持股计划的规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等方面内容,听取了代表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二、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会议召开情况,员工代表认为,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与个人发展紧密结合,个人可以分享公司成长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认可本次持股计划初衷。员工代表认为,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

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程序,决策时间较长,且受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限制,目前市场时机尚不成熟,不愿意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建议公司等市场条件成熟后再行推出该计划。公司经过讨论并充分考虑上述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

同时,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内容详见《关于增持资本市场监管规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5-03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10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通过“沪港通”购买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23)刊登于2015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24,253,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2,425,360.00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对象:截止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缴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此到账税款当日法定申报。

报告期内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上次缴纳该股票之日前1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部门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交易名义持有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4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事后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8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15年8月1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50711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查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未应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11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执行股份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号召,现承诺并采取如下措施:

一、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45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终止重大投资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海得控制,股票代码:002184)已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基于发展工业信息安全领域的良好愿望,公司与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双成长创新企业(以下简称“合作方”)就业务合作和股权投资开展了深入的沟通和探讨,双方拟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促进工业信息安全可控战略方案的开发与推广。合作方是国家工信部重点关注企业之一,正在为国家实施自主可控战略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拟参股合作方,收购其部分股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若投资完成后,合作方

1、股权转让定价:甲方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其中,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30%股权,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70%股权。

鉴于,本协议签署时,甲方尚未依照“三、先决条件”约定方式对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尚未明确。据此,三方同意,待尽职调查完成后,三方将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

2、关于项目公司涉及的土地事项

(1)丙方负责取得相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公司占地的正规审批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项目公司使用的土地为丙方通过签署租赁协议方式取得的租赁土地,为确保项目公司运营期间的生产经营不因租赁土地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丙方应在土地管理部门完备相关手续。

基于上述合作意向,三方拟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合作经营项目公司的相关事项签署本《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拟于本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共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三)先决条件:见本公告“一、合同风险提示”之“1、合同的生效条件”。

四、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公司已披露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定向回购股份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宁东铁路在重组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框架协议的签署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该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框架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框架协议经宁东铁路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签署。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对本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四、分配实施办法

1、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安贸易有限公司。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应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股本变化。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朝阳区东四环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联系人:张雪梅 张天骐

电话:010-85710705

传真:010-85710735

邮政编码:10002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5-04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针对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如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承诺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票。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职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